

口頭質詢

李靜儀議員

促當局積極跟進“甩磚”事件及完善監管機制保公共工程質量

早前廉政公署公佈《關於湖畔大廈及業興大廈公共位置牆身磁磚嚴重剝落之全面調查報告》，清晰揭示兩大廈長期出現的“甩磚”涉及不同環節的問題，例如與牆身飾面設計和選材、工藝質量、監理驗收和後續維修跟進等因素都有關，相關政府部門亦有一定責任。對於廉署建議有關部門以積極態度跟住戶共同尋求根治辦法，據了解當局已與住戶召開會議商討解決方案。

本澳公共工程的種種問題一直為社會所詬病，當局在協助住戶的同時，更應從法律或機制方面作出檢視和完善。廉署揭示上述“甩磚”事件，除了設計及選材的問題，有部門涉嫌有不作為之行政不當外，更指湖畔使用的磁磚不符合當局原有的尺寸要求，在抽樣檢查的牆面超過95%的次數被檢測出空鼓但仍可簽署臨時接收筆錄；業興大廈在施工及驗收階段中無任何負責單位曾要求對磁磚進行拉拔測試等；此外，相關監理單位在審批過程或驗收時，對於選材及尺寸不合以及空鼓情況均無任何作為等，種種問題令住戶及社會難以接受。

無可否認，近年在當局的努力下，公共工程超支或超時問題較以往有所改善，當局亦有公佈超過一億之工程狀況讓社會知悉及監察；但公共工程質量不佳和監管不足等仍然時有發生。當局必須汲取教訓，認真審視廉署報告中提到的漏洞和問題，作出針對性的改善措施，優化現有對公共工程質量監管的機制，對現有和日後公共工程認真做好所有環節的監管工作，避免同類事件發生。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湖畔和業興多年來不時出現大面積“甩磚”，衍生安全隱患，住戶飽受困擾；但由於住戶難以確切證明責任方，故始終難以處理。是次廉署報告清楚指出多個環節的問題，當局和相關承建單位責無旁貸。據了解相關政府部門已即時聯絡相關住戶及召開會議，涉及承建商亦公開

表示願意提供協助，請問有何具體方案？是否已可妥善解決問題？

二、廉署揭示湖畔和業興個案中設計、建造、監理、監督、統籌各階段都存在不盡人意的疏忽或不嚴謹的情節。對於上述問題，會如何總結經驗以及釐清和跟進責任？公共工程中包括設計、施工、監理和質控等不同環節，過去審計署曾指出當局少有對違反法律或合同的情況作出處罰，請問情況是否已作出改善，有關情況如何？未來會如何加強公共工程的監管和執法工作？

三、公共工程的建設影響著經濟社會的發展和民生的福祉，同時亦動用大量的公帑，故建立完善的法律及機制以確保公共工程的工期及質量等十分重要。對於廉署報告建議當局在立法或技術層面，研究是否將工程及標準量化，設定工程在臨時接收程序中所出現的瑕疵數量上限或比例規定等，當局作出了哪些跟進？若不採用有關建議，未來在完善公共工程判給、監管和處罰制度等方面有何構想，避免重蹈覆轍？